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21〕61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宝动物营养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终止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我公司于2020年1月与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营养”)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于签署当月在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并于2020年7月向贵局提交了《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解除辅导关系，

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签署了《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解除辅导之协议书》，明确自该签署日起，天宝营养同国信证券解除辅导关系。

现将相关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已经实施的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我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及拟定的辅导计划、实施方案，委派辅导工作人员（朱生球先生、王新仪先生、薛嘉祺先生、曾文先生、赵瑞晴女士、姜志成先生（已离职）等六人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由朱生球先生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对公司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已实施的辅导工作如下：

1、结合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小组对天宝营养的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了反复地分析论证，并就具体情况和问题与公司的管理层、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做了充分的交流，在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慎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解决办法，并敦促公司加以实施解决。

2、辅导小组协调各相关中介机构根据辅导计划，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集中授课，授课内容主要包括有资本市场概况、《公司法》、《证券法》、保荐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

市公司治理、“三会”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刑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促使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信守承诺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辅导人员通过中介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会、战略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进行讨论分析，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

4、辅导小组会同律师一起对公司“三会”及公司治理等相关法规制度以及规范运作进行全过程辅导，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会同会计师完善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通过上述辅导工作，天宝营养建立起了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由于辅导协议的终止，我公司并未对天宝营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内容的考核验收。

二、权利义务履行情况

截至解除辅导协议签署日，国信证券与天宝营养关于辅导协

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就辅导关系的解除，双方不存在因提前解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亦不存在需双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终止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朱生球

朱生球

王新仪

王新仪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黄涛

黄涛

